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
1998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於 1998 年 11 月 10 日首次會議
所要求提供的資料

廢除《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5(2A)條的建議中受影響人數

機電工程署代表與電梯業協會代表於 1998 年 11 月 14 日會晤，希望就廢除《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5(2A)條的建議中受影響人數一事，取得有關協會的意見。該會雖然未能向當局提供有關資料，但提出以下建議：

- (a) 在廢除有關條例第 5(2A)條前給予一年的寬限期；及
- (b) 雖然廢除了有關條例第 5(2A)條，但機電工程署署長仍應審議申請人過往的實際經驗和有關資料，然後決定是否行使有關係例第 5(2B)條所賦予的酌情權。

現附上電梯業協會的來信。

2. 關於上文(a)項，我們同意給予寬限期的構思。為實現這個做法，我們會在實施有關條例第 5(2)條的修改後一年才實施廢除有關條例第 5(2A)條。至於上文(b)項，我們證實機電工程署署長將會考慮根據有關係例第 5(2B)條接受學歷較低，但具有足夠經驗的人士申請註冊成為升降機工程師或自動梯工程師。

未能遵守機電工程署署長根據經條例草案修訂的有關條例第 27G 條而發出的實務守則的法律效力

3. 有關條例第 27G 及 27H 條現時涵蓋機電工程署署長訂立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實務守則。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進行，必須令機電工程署署長滿意。為達到此要求，工程師及承建商應遵守有關的實務守則，或如工程並非按照實務守則進行，則應向署長提交建議工程的詳情，向其申請批准，並根據已批准的詳情來進行工程。如未經批准而擅自偏離實務守則，或未能根據已批准的詳情來進行工程，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4. 條例草案修訂條例第 27G 條，並加入新的條文第 27I 條，目的是要規定如未能遵守機電工程署署長訂立指明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及建造有關的安全規定的實務守則，則應與上文第 3 段所載，即根據條例第 27G 及 27H 條在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時未能遵照實務守則的情況一樣，以相同的方式處理。

5.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 470 章）第 11、12 及 45 條與上文的取向一致。

規劃環境地政局

1998 年 11 月